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113-04-01-976963		
投资项目名称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		
招标项目名称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草堂村、新造镇南约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番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草堂村、新造镇南约村三个村的村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87 平方千米。</p> <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44.79 千米,新建 DN200-DN1200 雨水管 8.41 米,建筑立管改造 74.95 千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井 2 座。</p> <p>其中: (1)官堂村新建 d150~d400 污水管道约 17.9 千米、d200~d1000 雨水管约 7.54 千米,改造建筑立管约 31.91 千米。 (2)草堂村新建 d150~d400 污水管道约 15.05 千米、d200~d1200 雨水管约 9.19 千米,改造建筑立管约 31.46 千米。 (3)南约村新建 d150~d500 污水管道约 6.70 千米、d200~d500 雨水管约 7.58 千米,改造建筑立管约 9.97 千米等工程。</p> <p>2.1.3.2 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 (1)官堂村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23.36 米,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500 管道 12 米;非开挖修复 DN300~DN1000 管道 11.36 米。对现状 DN300~DN1200 管渠清淤长度 30.33 公里,清淤量约 867 立方米。 (2)草堂村对现状 DN300~DN8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63.24 米,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500 管道 23.51 米;非开挖修复 DN500~DN800 管道 39.73 米。对现状 DN300~DN1200 管渠清淤长度 36.05 公里,清淤量约 991.23 立方米。 (3)南约村对现状 DN200~DN8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111.24 米,其中:开挖修复 DN200~DN400 管渠 62 米;非开挖修复 DN200~DN800 管道 49.24 米。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渠清淤长度 18.53 公里,清淤量约 488.8 立方米。</p> <p>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p> <p>2.1.2.3. 工程概算:概算批复总投资约 14660.873223 万元。</p>		
招标内容	<p>(1)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p>		



	<p>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水质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p> <p>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p> <p>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④配合招标人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水质检测,每月晴天平均检测 1 次,每季雨天平均检测 2 次,单点污水、雨水共检测全年 18 次;每条村每次平均选取 1 处污水检测和雨水检测。</p> <p>(2)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p> <p>(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本次招标完成前,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已经进行的检测监测项目,在本次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完善分包合同。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及费用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p>
工期(交货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315250.2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p> <p>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p> <p>3.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p>

		<p>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2）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p> <p>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在册人员。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f.gov.cn/ztbjg-portal/#/index）</p>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4日 10:00:00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4日 10:00:0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相关指引。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04日 10:00:00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详见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36号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1111299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